

##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7.59%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9月15日，公司分别与天津紫龙奇点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龙互娱”）、石河子市祖龙游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祖龙游投资”）在北京签署协议，拟分别向紫龙互娱、祖龙游投资转让公司持有的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3.80%和 3.79%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股权”），合计 7.59%的股权。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数文化关于转让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7.59%股权的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9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了与交易对方紫龙互娱和祖龙游投资的交易标的股权转让，并已收到紫龙互娱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13,643,810.85 元、祖龙游投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13,601,993.83 元，合计人民币 227,245,804.68 元（已扣除交易税费）。扣除公司对标的股权的投资成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实际可实现转让收益人民币 127,245,804.68 元，投资回报率为 127.25%。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